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4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4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1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6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科苑生物、发行人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科胜咨询	指	彭泽县科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城发集团	指	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2023 年 7 月 24 日的征信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对账单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经核查后认为，科苑生物 2021 年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且未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的情形。2021 年 4 月、7 月，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共计 85 万元，具体情况为：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向董事徐九斤拆出资金 20 万元，向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建明拆出资金 30 万元；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向刘建明之子刘昕拆出资金 3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所有拆出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235% 计息，共计收回资金拆借期间利息 22010.40 元。公司未就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补充审议了上述资金拆借事宜，并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2022 年 4 月 21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

司管理二部对科苑生物、时任董事长郭志芳、董事会秘书刘建明出具了《关于对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上述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行为已消除，不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时点产生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科苑生物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认为，科苑生物及其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郭志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

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在公司治理的实际执行层面，公司存在一定瑕疵，主要为公司2021年度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且未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的情形，以及公司将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违反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苑生物公司治理虽然存在瑕疵，总体相对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4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42名；预计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苑生物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科苑生物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主要为公司 2021 年度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且未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科苑生物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现有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科苑生物共有股东 44 名。

2、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科苑生物《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要求在股东大会中明确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

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 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30MA35TKON8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4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山南新区锦绣南山商务楼八楼
法定代表人	许格凡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建筑材料销售，养老服务，托育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转系统账号	0800****83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新增投资者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

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城发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发行对象的设立不以单纯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城发集团提供的声明，城发集团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城发集团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的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董事郭志芳为《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方，董事刘建明系郭志芳妹妹的配偶，董事曹金辉系郭志芳的表弟，董事吴振系郭志芳的外甥，故上述四名董事在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无关联监事需回避的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以（拟）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区间）、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2023年1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无关联股东需回避的情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郭志芳、刘建明、彭泽县科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科苑生物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科苑生物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涉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3、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科苑生物在册股东共 44 名，包括 1 个有限合伙企业，1 个法人股东，其余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其中有限合伙企业彭泽县科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郭志芳控制的合伙企业；法人股东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0.153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志芳，郭志芳合计控制公司 97.5124% 的股份。公司不是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公司股东中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城发集团，城发集团是彭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国资局”）100%持股的企业，城发集团系国有企业。根据城发集团《章程》第八条：“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县国资局已出具相关说明，“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报至我局备案《关于参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定向增发投资事宜》，本次备案符合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备案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程序。”

城发集团不存在外资股份，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苑生物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科苑生物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城发集团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说明：

(1)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182,980,160.23元、195,034,375.25元，股本分别为64,400,000股、65,1200,000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81、2.9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公司2021年披露股票发行说明书时，发行价格为3.00元，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对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6.00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3)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权激励，公司2022年11月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时，认定的该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为每股4.76元，本次发行价格6.00元/股高于该市场参考价格。

(4) 公司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 1 次权益分派，分别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本 64,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1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64,000.00 元。

上述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5) 科苑生物主营业务为扁桃酸系列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因在该细分领域没有可比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因此抽取了近三年已做过定向发行且与公司较为匹配的从事医药中间体或原料药制造的公司，其发行市盈率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及名称	股票发行 市盈率	主营业务
873992（宇能制药）	11.57	甾体激素类中间体和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36437（瑞诚科技）	28.75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838641（合佳医药）	23.19	头孢类抗生素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辅以化工产品贸易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39633（金鼎医药）	17.86	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31207（南方制药）	23.13	紫杉烷类及其他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市盈率平均值	20.90	

注：上述市盈率计算口径为：市盈率=发行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参考上述同行业公司发行时的发行市盈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为 20.90 倍。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范围为 11.57 倍-28.75 倍。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收益计算得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市盈率为 20.69 倍，公司发行市盈率处于行业居中水平，与同行业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通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的。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公司预计与潜在投资者签订的股份发行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额外服务，并且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年8月15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城发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23年8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城发集团签署了《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1、该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协议条款摘要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披露，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3、补充协议约定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特殊投资条款，经主办券商核查，补充协议不存在下列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

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及限售情况等认购信息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拟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城发集团	4,900,000	0	0	0
合计		4,900,000	0	0	0

1. 法定限售情况

城发集团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

《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对《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彭泽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792900737400024），公司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9,400,000.00元拟用于科苑生物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其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1,400,000.00元，拟用于“科苑生物年产2350吨扁桃酸系列中间体等产品搬迁新建项目”项目建设18,000,000.00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材料货款	10,000,000.00
2	支付水电气费用	1,400,000.00
合计	-	11,400,000.00

公司主要从事扁桃酸系列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运营资金需求随之增加，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货款及水电气费，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 项目建设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厂房及道路建设	12,000,000.00
2	设备采购	6,000,000.00
合计	-	18,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科苑生物年产 2,350 吨扁桃酸系列中间体等产品搬迁新建项目建设。通过本次搬迁新建，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节能降耗，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挂牌公司承诺

主办券商已经取得挂牌公司出具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将会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10,200,000.00	
加：利息收入	47,663.81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2 年度
1、采购款	2,659,701.77	69,215.72
2、运费等	2,683,717.78	0.00
3、承兑保证金	3,559,949.81	0.00
4、电费	1,341,795.08	0.00
5、银行手续费（如有）	2,499.37	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工作人员误将公司其他账户上的 200 万现金转入了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1 月 12 日，江西银行提供给公司的 1000 万元贷款打入了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支付原材料运费 32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本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八条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违反了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落实以下整改措施：（1）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董监高人员的合规意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杜绝上述情况再次发生；（2）由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尚存在银行借款，受银行监管，无法立即注销，公司拟于银行借款使用完毕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 /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非授权定向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

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郭志芳	58,000,100	89.0665%
2	彭泽县科胜技术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5,500,000	8.4459%
3	刘建明	769,200	1.1812%
4	乔俊	300,000	0.4607%
5	王美超	200,000	0.3071%
6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1536%
7	吴彬	50,000	0.0768%
8	包静芬	50,000	0.0768%
9	蔡强	50,000	0.0768%
10	鲍时琦	50,000	0.0768%
合计	-	65,069,300	99.9222%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4,900,000 股计算，公司股本为 70,020,000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郭志芳	58,000,100	82.8336%
2	彭泽县科胜技术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5,500,000	7.8549%
3	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4,900,000	6.9980%
4	刘建明	769,200	1.0985%
5	乔俊	300,000	0.4284%
6	王美超	200,000	0.2856%
7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1428%
8	吴彬	50,000	0.0714%
9	包静芬	50,000	0.0714%

10	蔡强	50,000	0.0714%
11	鲍时琦	50,000	0.0714%
合计	-	69,969,300	92.9296%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65,12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志芳直接持有公司 89.0665% 的股份，郭志芳持有科胜咨询 48.18% 的出资份额且担任科胜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科胜咨询持有公司 8.4459% 的股份，郭志芳通过科胜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8.4459% 的股份，综上，郭志芳合计控制公司 97.5124% 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4,900,000 股计算，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70,02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志芳的控制的股份比例下降至 90.688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志芳，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后，将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稳健、快速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

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科苑生物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

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志

芳，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志芳，郭志芳未从事和参与和科苑生物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郭志芳合计控制公司 97.5124%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4,900,000 股计算，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的股份比例下降至 90.6885%，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志芳。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会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

和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公司有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公司的排污治理成本进一步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同时，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如果处理不当导致环境污染，公司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风险，进而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受宏观政策和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主要处在医药、化工等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较密切相关的行业，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若国家采取紧缩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会影响到下游行业的发展增速，将会对行业中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行业的产品成本受原材料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苯甲醛、氰化钠等原材料是生产扁桃酸的主要原料，上述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行业产品的成本，进而影响行业中企业的经营状况。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扁桃酸生产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依赖程度较高，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是公司维系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技术研发为核心，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的建设。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防止核心技术

人员流失的制度和措施，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公司薪酬、奖金、股权激励等员工激励措施不能及时到位或缺乏竞争力，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核心技术人员，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尽管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承诺将规范公司治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但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志芳直接以及间接控股比例为 97.5124%，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形成有效控制。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志芳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6、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书面决议保存不完整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实施与执行需要经过长期生产经营实践活动的考验，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方可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逐渐扩展，内部员工日益增多，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实践中存在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导致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7、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不再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动而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8、公司原有厂区存在搬迁的风险

公司原有厂区位于江西省彭泽县矾山工业园，位于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为响应政府“长江一公里”的政策要求，公司原有厂区计划搬迁，搬迁短期内可能对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科苑生物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科苑生物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发行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发行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扁桃酸系列及其他医药中间体，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所在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九江芳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果树种植；苗木培育；淡水产品及特种水产品养殖、加工、销售；蔬菜、农副产品种植、加工、仓储、批发零售；农业生态观光等，属于农业行业。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江西科苑储运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发行人两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2)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属于需要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的重点工业领域。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工业领域。

根据《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制定的《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年)》涉及的重点行业产品名称为:炼油、石脑烃类乙烯、合成氨(含优质无烟块煤,非优质无烟块煤、型煤,粉煤(包括无烟粉煤、烟煤),天然气)、电石。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不属于上述政策所列重点行业产品。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乙二醇、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发行人及合并范围

子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不属于上述政策所列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产品。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目前已生产的产品及在建项目拟生产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产品名录。

根据《节约能源法》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核批复，该项目建成运营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标准煤3239.4tce(当量值)，新增能源消费量折标准煤1672.6tce(当量值)，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超过5000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11月颁布的《江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江西省“两高”项目涉及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煤电等产业的部分产品。其中，化工中的具体内容为：烧碱、纯碱；电石(碳化钙)；乙烯、对二甲苯(PX)、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苯乙烯、乙二醇、丁二醇、乙酸乙烯酯；黄磷；合成氨、氮肥(含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项目符合上述产品(不含中间产品)，且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10000吨标准煤(当量值)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纳入“两高”项目管理。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已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且年综合能源消费

量未达到江西省“两高”项目范围。

综上，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均不涉及上述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领域。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科苑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瑞

项目组成员签字：

孙冰妍

张启航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 11月 17日